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/ T 26368—2020 代替 GB/T 26368—2010

2020-06-02 发布 2020-12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26368—2010《含碘消毒剂卫生标准》。 本标准与 GB/T 26368—2010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一修改了标准的范围 (见第 1 章, 2010 年版的第 1 章);
- 一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第2章);
- 一术语和定义中修改了含碘消毒剂、碘伏、复合含碘消毒剂的定义(见 3.1、3.3、3.4,2010 年版的 第 3 章);
- 一技术要求中修改了有效碘含量范围(见第5章,2010年版的第5章);
- 一技术要求中理化指标增加了铅砷汞的限量要求(见 5.2);
- 一应用范围中增加了复合含碘消毒剂(见第6章);
- 一使用方法中增加了复合含碘消毒剂和聚维酮碘粉末(见 7.2、7.3);
- 一修改了检验方法 (见第 7 章, 2010 年版的第 8 章);
- 一修改了运输、贮存和包装 (见第 8 章, 2010 年版的第 10 章);
- 一修改了标识要求 (见第 9 章 , 2010 版的第 9 章) ;
- 一增加了有效碘含量的测定方法和碘伏络合剂的测定和鉴别方法(见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)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人民解放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广州海关技术中心、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。

含碘消毒剂卫生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含碘消毒剂(碘酊、碘伏)和复合含碘消毒剂的原料要求、技术要求、应用范围、使用方 法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、标识要求和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有效碘为主要杀菌成分,用于皮肤、黏膜及手消毒的碘酊、碘伏和复合含碘消毒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 凡是注 日期的引用文件, 仅注 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 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

GB 2795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951 手消毒剂卫生要求

GB 27954 皮肤消毒剂卫生要求

黏膜消毒剂通用要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(2015年版,二部)

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(2015年版,四部)

消毒技术规范(2002 年版) [卫生部(卫法监发〔2002〕282 号)]

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年版)(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〔2015〕第268号公告)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含碘消毒剂 iodinedisinfectants

以碘为主要杀菌成分的消毒剂。

3.2

_{碘酊} iodine tincture

碘和碘化钾的乙醇溶液。

3.3

碘伏 **iodophor**

由碘、聚氧乙烯脂肪醇醚、烷基酚聚氧乙烯醚、聚乙烯吡咯烷酮、碘化钾等组分制成的络合碘消毒剂。

注:包括聚醇醚碘和聚维酮碘。 碘与聚氧乙烯脂肪醇醚、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络合形成的碘络合物,称为聚醇醚碘。 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形成的络合物,称为聚维酮碘。

3.4

复合含碘消毒剂 compoundiodinedisinfectants

以有效碘和氯己定类、季铵盐类、乙醇为主要杀菌成分的复合消毒剂。

4 原料要求

- 4.1 碘: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15年版,二部)药用原料规定,含碘(按I计)不少于99.5%(质量分数)。
- 4.2 碘化钾: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15年版,二部)药用原料规定,按干燥品计算,含碘化钾(KI)不少于99.0%(质量分数)。
- 4.3 乙醇: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15年版,二部)药用原料规定,相对密度不大于 0.812 9,相 当于含 C2 H6 O 不少于 95.0% (体积分数)。
- 4.4 聚氧乙烯脂肪醇醚、烷基酚聚氧乙烯醚和聚乙烯吡咯烷酮: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15年版,四部)0251药用辅料规定。
- 4.5 生产用水:应使用纯化水。
- 5 技术要求
- 5.1 外观
- 5.1.1 碘酊为红棕色的澄清液,无沉淀,有碘和乙醇气味。
- 5.1.2 碘伏为黄棕色至红棕色澄清或黏稠状液体,无沉淀,有碘气味。
- 5.1.3 复合含碘消毒剂为红棕色澄清液体,无沉淀,有碘气味。
- 5.2 理化指标
- 5.2.1 碘酊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- 5.2.2 碘伏和复合含碘消毒剂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- 5.2.3 稳定性:有效期≥12 个月。加速试验或室温留样法,有效碘含量允许下降率≤10%,但不得低于产品标示值的下限。

=		7曲ボエエ田 / レキビナニ
╼	1	碘 西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
有效碘含量范围/(g/L)	18~22	
乙醇含量(体积分数)范围/%	45~55	
pH 值	4.0~5.0	

铅/(mg/kg)	≤10
砷 (mg/kg)	≤2
汞/(mg/kg)	≤1

表 2 碘伏和复合含碘消毒剂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
有效碘含量范围/(g/L)	1~10(上下限范围不超过产品说明书标示值均值的 $90%~110%$)	
pH 值	2.0~4.0 (标示值 ±1.0)	

表 2(续)

项目	指标	
铅/(mg/kg)	≤10	
₁ (mg/kg)	≤2	
表/(mg/kg)	≤1	

复合含碘消毒剂中其他杀菌成分的含量,应符合产品说明书标示值均值 90%~110%的要求,按照相关标准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三种络合物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组分要求,按照相关标准的方法进行测定和(或)鉴别。

聚维酮碘如为固体粉末,有效碘质量分数应为 9.0%~12.0%。

5.3 杀灭微生物指标

杀灭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要求。

表 3 杀灭微生物技术要求

微生物名称	试验方法	作用时间 min	杀灭对数值
细菌繁殖体 ^a	悬液定量法	≤ 5	≥5.00
	载体定量法	≤ 5	≥3.00
白色念珠菌 (ATCC 10231)	悬液定量法	≤ 5	≥4.00
	载体定量法	≤ 5	≥3.00

试验所用消毒剂量(浓度与时间)应为产品说明书中的标示剂量。 杀灭试验首选悬液定量法,不能使用悬液定量法者(如消毒剂原液直接使用、黏稠状液体)可用载体定量法。

用于卫生手消毒时,作用时间应为≤1 min。

6 应用范围

6.1 碘酊

a 细菌繁殖体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(ATCC 6538)、大肠杆菌(8099)、铜绿假单胞菌(ATCC 15442)。

适用于手术部位、注射和穿刺部位皮肤以及新生儿脐带部位皮肤消毒。 不适用于黏膜、对醇类刺激敏感部位和破损皮肤消毒。

6.2 碘伏和复合含碘消毒剂

适用于外科手及皮肤消毒;手术切口部位、注射及穿刺部位皮肤以及新生儿脐带部位皮肤消毒;黏膜冲洗消毒;卫生手消毒。

7 使用方法

7.1 碘酊

用无菌棉拭蘸取本品,在消毒部位皮肤进行擦拭,再用棉拭蘸取 75%医用乙醇擦拭脱碘。作用时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,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,请访问:

https://d.book118.com/338073030112006113